

## 附件 1

# 2022 年市场化并网申报材料清单

1. 项目备案文件。

2. 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四至范围出具的土地（场地、海域）说明文件。文件需明确项目的用地（用海）范围、用地（用海）面积、土地分类（建设用地、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或海洋功能区，并说明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海洋功能区划，不占用潮间带及向海一侧海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林地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

3. 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四至范围出具的允许使用土地（场地、海域）支持性文件。使用农用地的需提供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备案；使用自有建设用地或屋顶的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建设用地或屋顶的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和双方合作协议；使用海域的需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出具原则同意项目用海的说明；使用未利用地的需提供土地租赁协议。涉及水面的需提供当地水利（水务）部门或河务部门出具的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文件要求的说明文件。

4. 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四至范围出具的不涉及军事设施的说明文件。

5. 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四至范围出具的不涉及文物的说明文件。

6.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文件。

7. 项目承诺书。

8. 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意见。

9. 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能源发展有关规划的说明文件。